

聖餐是什麼？

眾教派都同意，根據聖經清楚明白的啟示，**聖餐是「記念主」**（聖餐的目的一）。

路加福音 22:19，「(耶穌)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、就擘開遞給他們說、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捨的、你們也應當如此行、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
哥林多前書 11:24，「(耶穌) 祝謝了，就擘開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
我們對聖餐的理解，不能停在這裡。慈運理式的思維者，如大多數的福音派，承認聖餐是記念主，但他們覺得：「聖餐，若『只是記念主』，那就有欠缺。」

當教會正確的、合聖經的主張：在聖餐中記念主時，參與者會經歷到**聖餐的第二個目的：聖餐是在記念主中，與主團契。**

團契，此地做動詞解，與主及主的肢體團契，就是「大家共享主」或「團契主」，(聖餐的目的二)。團契，希臘文 *koinonia* 及相關的字眼，含義豐富，不易翻譯，有相交、合一、結盟、同領、分享、慷慨、饋贈等成分。李登輝先生（根據日譯？）把它譯為「生命共同體」，不錯，但太長了。習近平先生說，中英是利益共同體，也不錯，但與聖經講法不盡同。

記念某人（如貝多芬）、某事（如二戰）可以產生與某人某事「團契」的經驗。如：在聽貝多芬交響樂時，記念貝多芬、與他神交；如：站在諾曼底海灘，回憶當年炮火隆隆中、搶灘登陸，彷彿歷史重現。但這都是想像力的發揮而已。貝多芬與任何不同時空的人事都沒有真實的交集；**聖餐卻使**

任何時空的信徒與主血肉相連。我們不能說聖餐只是「記念主」，它還有「團契主」的成分。哥林多前書 10:16-17，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。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。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

在與主與肢體團契中，信徒得到益處(領受主，目的三)：得到從主而來的滋潤、安慰、潔淨、力量、造就、提醒、責備、付出、領受之益。

第二、第三個目的，慈派不否認，但他們會說，那是心靈得到益處，與物質、身體無關。有些教派卻認為有關。怎麼個有關法？在吃喝消化中與主肉、主血有關！基督徒在聖餐中、“Eucharist” (=thanksgiving、即謝恩餐)中，就是在主餐 (Lord's Supper)、聖餐 (Holy Communion)、擘餅 (The breaking of bread)、愛筵 (love feast) 中、吃喝中記念主。信徒不只是在禱告、聽道、默想、唱詩、靈修中領受主；他們「如此行」，就是在吃喝中領受主。天主教和路德宗說：(兩派這方面的異中有同)，餅、酒「是」主肉、主血，我們用牙齒、舌頭、唾液、腸胃領受了真實 (real presence) 主肉、主血的益處。加爾文說：餅、酒未變，仍是餅、酒，但聖靈使我們有真實的耶穌血肉的益處 (pneumatic presence)。慈派認為：信徒在主肉、主血絕對缺席中 (real absence) 領受主。領受主是聖餐最寶貴、也最起爭議的。

如果過了第三個目的，像天主教那樣說，聖餐還有最終的目的，就是獻祭主 (目的四)，那就畫蛇添足，弄巧成拙，不合情，不合理。信徒全神貫注的在記念、團契 (分享)、領受主，那能再分心把主獻上？不過主的這句話：「你們如此行」，是可以解釋成：「你們再把我的身體獻上，為你們捨」，只是那太牽強了，更糟糕的是，這種解釋，會使人覺得，主在十架死一次不夠，要重複億萬次；我們拒絕這解釋。